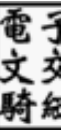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淑萍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07998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96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(109HN13999_1_23105930090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自殺死亡者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，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知各機關，本府業於105年2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50337704號函轉在案。茲因107年7月1日施行之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52條第2項有關自殺死亡不予撫卹之要件已有修正，又經參照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94991701號書函意見，爰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，其撫慰、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約聘僱人員：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（慰）外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



職給與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第6條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發給其遺族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並酌給撫慰金。

(二)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：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84條規定，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，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外，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。

三、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

